

監管概覽

中國法規

中國酒店行業受多項法律法規規限，包括有關酒店經營及管理以及商業特許經營之特定法律法規，以及有關環境及消費者保護之法律及法規。規管中國外商投資酒店業務之主要法規為於2020年6月23日發佈並於2020年7月23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以及於2019年6月30日發佈並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兩者均由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頒佈。根據該等法規，除每家酒店均須取得營業執照及其他許可以外，外商投資中國有限服務酒店業務並無受到限制。與中國其他行業相似，規管中國酒店行業的特定法律法規不斷得到修訂、補充和完善。因此，大部分法律由一般性規定組成，例如行業準則、規則或不同部門發出之通知，而非詳細法律條文。本節概述現時與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有關之中國主要法規。

有關酒店經營的法規

公安部於1987年11月發佈並於2011年修訂《旅館業治安管理辦法》，而國務院於2004年6月頒佈及於2009年1月及2016年8月分別修訂《國務院對確需保留的行政審批項目設定行政許可的決定》。根據該兩項法規，任何人申請開辦酒店，均應經當地公安機關審查批准，且必須取得特種行業許可證。《旅館業治安管理辦法》對經營者委予若干治安管理義務。例如，旅館必須查驗入住旅客的身份證件並如實登記。旅館發現違法犯罪分子，行跡可疑的人員和被公安機關通緝的罪犯，須向當地公安機關報告。根據《旅館業治安管理辦法》，旅館工作人員發現前述情形知情不報或隱瞞包庇的，公安機關酌情給予警告或處以人民幣200元以下的罰款。此外，根據於2005年8月頒佈及於2012年10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治安管理處罰法》以及多項當地法規，未取得特種行業許可證的酒店可能遭警告、責令停業或停止持續經營業務、沒收違法所得或處以罰款。已取得特種行業許可證但違反適用管理法規的酒店業務經營者，情節嚴重的亦可能被吊銷許可證。

國務院於1987年4月發佈並於2016年2月及2019年4月修訂《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據此，酒店開業前必須取得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根據該法規，未能取得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的酒店可能視情節輕重遭處以下行政處罰：(i)警告；(ii)罰款；或(iii)責令停止持續經營業務。於2011年3月，衛生部頒佈《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實施細則》，並於2016年1月及2017年12月修訂，據此，自2011年5月1日起，酒店經營者須建立衛生管理制度並保留衛生管理紀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

監管概覽

2009年2月頒佈並於2018年12月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據此，任何供應食品的酒店須取得許可證。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於2015年8月頒佈並於2017年11月修訂《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據此，任何從事食品銷售或餐飲服務的實體須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且於2015年10月1日前取得的餐飲服務許可證將於屆滿後由食品經營許可證取代。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未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原餐飲服務許可證）的酒店將遭處：(i)沒收違法所得及違法生產銷售的食品以及用於違法生產經營的工具、設備、原料等物品；或(ii)違法生產的食品貨值金額不足人民幣10,000元的，處以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罰款；貨值金額人民幣10,000元或以上的，處以貨值金額10倍以上20倍以下罰款。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頒佈並於2008年10月及2019年4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以及由公安部於2009年4月30日頒佈、5月1日生效以及於2012年11月1日修訂的《消防監督檢查規定》規定，(i)特殊建設工程（例如總建築面積大於一萬平方米的酒店）的消防設計文件須於施工前經當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審閱及檢查；(ii)特殊建設工程（例如總建築面積大於一萬平方米的酒店）於施工完成前，須通過當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的消防檢查及驗收；及(iii)公眾聚集場所（例如酒店）須通過當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機構的消防安全檢查，此為開業營運的先決條件。根據該等法規，未能通過消防設計檢查及驗收批准或未能通過消防安全檢查（包括消防驗收檢查及安全檢查）的相關酒店可能遭：(i)責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經營業務；及(ii)處以人民幣3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罰款。

於2006年1月，國務院頒佈《娛樂場所管理條例》，並於2016年2月作出修訂。文化部於2013年2月發佈《娛樂場所管理辦法》，並於2017年12月作出修訂。根據該等法規，提供娛樂設施（如迪斯科或舞廳）的酒店須取得娛樂經營許可證。

於2010年11月9日，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批准及發佈《旅遊飯店星級的劃分與評定》(GB/T14308-2010)，於2011年1月1日生效。於2010年11月19日，國家旅遊局頒佈了《旅遊飯店星級的劃分與評定實施辦法》，於2011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等法規，所有經營超過一年的酒店均合資格申請星級評等。觀光酒店分為一星級至五星級五個標準，按設施水平、管理標準及服務質量評估。星級標誌的有效期為三年。

監管概覽

於2012年9月21日，商務部頒佈《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管理辦法(試行)》，並於2016年8月18日作出修訂。根據該法規，倘從事零售業、住宿和餐飲業或居民服務業的企業向其客戶發行任何單用途商業預付卡，其須進行登記備案程序。就主要從事住宿業務的酒店而言，其所發行之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的預付款項總結餘不得超過其上一會計年度主營業務收入的40%。

於2013年4月2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旅遊法》，於2013年10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0月26日經最後修訂。根據該法律，住宿經營者須履行彼等與客戶間協議項下的義務。倘住宿經營者將其部分服務分包予任何第三方或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涉及任何第三方，住宿經營者須就任何對客戶造成的損害與第三方共同承擔連帶責任。

有關租賃的法規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1995年1月生效並於2007年8月、2009年8月及2020年1月分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以及由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及承租人應當就租賃物業訂立書面租賃合約，當中訂明租賃期限、物業用途、租金及維修責任等有關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與義務。出租人及承租人亦須進行登記備案，以於房地產主管部門留存租賃紀錄。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倘出租人及承租人未進行登記備案，出租人及承租人均可能遭處以罰款，而租賃權益可能次位於利益相關的善意第三人。

於1999年3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其中第13章規管租賃合約。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13章相關規定，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予第三方。承租人轉租租賃物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約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租賃物的，出租人有權解除合同。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據此，訂立抵押合同前抵押財產已出租的，原租賃關係不受該抵押權的影響；抵押權設立後抵押財產出租的，該租賃關係不得對抗已登記的抵押權。

監管概覽

有關消費者保護的法規

於1993年10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保法》），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4年3月15日修訂。根據《消保法》，業務經營者向消費者提供商品或服務，應當遵守以下各項規定：

- 確保商品及服務符合若干安全要求；
- 保護消費者安全；
- 披露商品或者服務的嚴重缺陷，並採取防止危害發生的措施；
- 向消費者提供真實信息，不得作虛假宣傳；
- 於自消費者處收集數據或信息時取得消費者同意及披露收集及／或使用信息的規則；採取技術性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保護自消費者處取得的個人信息；不得洩漏、出售或非法提供消費者信息予其他方；在未取得消費者同意或消費者明確表示拒絕的情況下，不得向消費者發送商業性信息；
- 不得以格式條款、通知、聲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費者權利、減輕或者免除經營者責任、加重消費者責任等對消費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規定；
- 經營者在經營活動中使用格式條款的，應當以顯著方式提請消費者注意商品或服務的質量、數量及價格或費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項和風險警示、售後服務、民事責任及其他對消費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內容，並按消費者要求予以說明；及
- 不得對消費者進行侮辱、誹謗，不得搜查消費者的身體及其攜帶的物品，不得侵犯消費者的人身自由。

業務經營者未能履行上述義務的，或須承擔民事責任。該等責任包括恢復消費者的名譽、消除消費者遭受的不利影響、賠禮道歉，並賠償損失。業務經營者違反該等義務，亦會受到以下處罰：發出警告、沒收違法所得、處以罰款、責令停業、吊銷營業執照或根據法律法規明確規定的情形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於2003年12月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人身損害賠償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進一步提高了從事酒店、餐廳或娛樂設施等經營活動的業務經營者的責任，經營者未盡合理限度範圍內的法定義務或未能保障他人的人身安全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於2012年2月，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及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規定服務性企業(例如餐廳、娛樂場所及酒店)應當採用節能、節水和其他有利於環境保護的技術及設備，並減少或停止使用浪費資源或污染環境之消費品。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由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及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由環境保護部於2001年12月27日頒佈及於2010年12月22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酒店於開始經營前，須向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提交環境影響評價報告書／表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設施驗收申請報告，以申請批准。根據《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任何未取得環境影響評價報告書／表批准的酒店可能遭責令停止施工及恢復物業至其原始狀態，並按其所進行之違法活動及其產生之有害結果，遭處以有關酒店建設項目投資總額之1%以上但5%以下的罰款。直接負責有關項目的人士可能遭處以若干行政處罰。根據《建築工程項目環境保護接受完工條例》，任何未取得建設項目環境保護設施驗收的酒店可能遭處以罰款，並遭責令於限定期間內取得批准。

有關商業特許經營的法規

特許經營受商務部和其地方商務主管部門監督管理。該等活動當前受國務院於2007年2月6日頒佈並於2007年5月1日生效的《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規管。《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隨後由商務部於2011年12月12日新修訂及頒佈並於2012年2月1日生效的

監管概覽

《商業特許經營備案管理辦法》以及商務部於2012年2月23日新修訂及頒佈並於2012年4月1日生效的《商業特許經營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補充。

根據上述法規，特許人應當擁有成熟的經營模式，具備為加盟商持續提供經營指導及培訓服務的能力，以及在中國境內擁有至少二間自營店且經營時間超過一年等先決條件。特許人未按照上述規定從事特許經營活動的，可能會遭受處罰，如沒收違法所得及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的罰款，並由商務部或地方商務主管部門予以公告。特許經營合同應當包括期限、終止及付款方式等若干必要條款。

特許人一般須向商務部或地方商務主管部門進行特許經營合同備案。未按規定進行特許經營備案可能導致處罰，如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有關不合規亦可能遭到公告。特許人須於每年的第一季度向商務部或地方商務主管部門申報其上一年度訂立、終止、續簽或修訂的任何特許經營合同。

除加盟商另行同意以外，特許經營合同的經營期限不得少於三年。加盟商有權於簽訂特許經營合同後一定期限內，可以單方解除特許經營合同。

根據《商業特許經營信息披露管理辦法》，於訂立特許經營合同30日前，特許人須以書面形式向加盟商提供特許經營合同之副本，以及有關以下事項之真實而準確的基本信息，包括：

- 名稱、住所、法定代表、註冊資本、業務範圍及有關其商業特許經營的基本信息；
- 有關註冊商標、企業標誌、專利、專有技術及經營模式的基本信息；
- 特許經營費的種類、金額及支付方式(包括保證金的支付以及返還保證金的條件及方式)；
- 特許人向加盟商提供商品、服務及設備的價格及條件；
- 為加盟商持續提供經營指導、技術支持及業務培訓等服務的具體計劃、提供方式及實施計劃；
- 指導及監督特許人經營活動的具體措施；
- 加盟商之所有特許經營酒店的投資預算；
- 中國境內現有加盟商的數量、分佈地域以及經營狀況評估；
- 過往兩年內經會計事務所審計的會計報告摘要及審計報告摘要；

監管概覽

- 有關特許人於過往五年內涉及之任何訴訟的信息；
- 有關特許人及其法定代表是否有任何重大違規紀錄的基本信息；及
- 商務部規定須披露的其他信息。

倘未能披露或作出失實陳述，則加盟商可能終止特許經營合同，而特許人可能遭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此外，有關不合規亦可能遭到公告。

根據商務部於2008年12月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管理指引手冊》(2008年版)，倘已設立外商投資公司希望於中國進行特許經營，必須向商務部或地方商務主管部門申請擴大經營範圍，以納入「通過特許經營方式從事商業活動」。

有關商標的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採納及於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11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採納及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均給予註冊商標及商號之持有人保障。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負責處理商標註冊。商標註冊以十年為期限，並可於期限屆滿時按要求額外展延十年。商標許可協議必須提交商標局備案。

有關稅項的法規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於2018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07年12月6日由國務院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4月23日由國務院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內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適用相同的所得稅率25%；該等企業分為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除在中國成立的企業之外，根據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亦被稱為「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利潤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或其自股份移轉而實現的其他收益徵稅，適用稅率為10%。

監管概覽

根據內地與香港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受益所有人為直接擁有支付股息及利息之外商投資企業25%或以上權益的香港居民且由中國稅收主管部門釐定為符合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項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適用的10%預扣稅率可降低為對股息徵收5%的預扣稅，對利息支出徵收7%的預扣稅。但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告》，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不應構成適用稅收協定股息條款優惠規定的理由，納稅人因該交易或安排而不當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主管稅務機關有權進行調整。同時根據於2018年2月3日由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若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不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則可能導致申請人不被認定為「受益所有人」，因此申請人可能無法依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按上述5%的優惠所得稅率納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最新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及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須繳納增值稅。

於2017年11月19日，國務院頒佈《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據此，所有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服務銷售、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一般適用的增值稅稅率可簡單分為17%、11%、6%及0%，而小型納稅人適用的稅率為3%。根據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適用於增值稅應稅銷售活動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17%及11%的扣除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由財務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發佈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率分別減至13%及9%。

監管概覽

有關外幣兌換的法規

在中國規管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為由國務院頒佈及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在經常項目下可自由兌換，包括分派股息、支付利息、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但在資本項目下不可自由兌換，如直接投資、貸款、投資匯回及投資中國境外證券，除非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SAFE)事先批准並於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登記。

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30日最後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允許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匯資本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股權投資。根據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的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然而，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進一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其外匯資本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如不得用於證券投資及融資以及銀行保本型產品以外的其他投資、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或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28號文」)。根據28號文，在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包括外商投資性公司、外商投資創業投資企業及外商投資股權投資企業)可根據法律及法規以資本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基礎上，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利潤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經辦銀行須按照相關規定進行抽查。

監管概覽

於2006年12月25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1月5日發佈其實施細則，兩者均於2007年2月1日生效。實施細則隨後於2016年5月29日修訂。根據該等法規，境內個人參與員工持股計劃、認股期權計劃及其他類似計劃所涉外匯事宜須於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授權機構批准後辦理。於2012年2月25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號文)，以取代《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和認股期權計劃等外匯管理操作規程》。根據7號文，透過境外公開上市公司或中國參與者參與股權激勵計劃或股權薪酬計劃之中國實體的董事會成員、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其他僱員(包括中國公民及連續居住於中國境內不少於一年的外國人)，須於經外匯管理局檢驗及批准後透過該等境外公開上市公司之中國代理人或中國附屬公司就有關計劃完成若干外匯登記手續。我們與我們獲授予認股期權的中國參與者受7號文所規限。倘我們持有該等認股期權的中國參與者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未能遵守該等法規，有關參與者及彼等之中國僱主可能遭處以罰款及法律制裁。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3月15日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而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兩者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共同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須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申報及更新投資信息。任何被發現未遵守該等申報責任的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公司可能遭處以罰款及法律制裁。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取代了三部先前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法規，即《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細則及配套法規。一般而言，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架構應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2月頒佈及於2006年8月修訂)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規定，依據先前規管外商投資的法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在五年過渡期內保留當前架構及公司治理形式，即我們可能於過渡期間被要求調整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當前架構及公司治理形

監管概覽

式。未能適時合理的對其進行調整以符合該等或類似監管合規要求可能導致監管不合規事件，從而對我們當前的公司架構、公司治理及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股本的法規

於2005年10月，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2006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0月修訂。於2006年4月，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SAIC)(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SAMR)的前身)、商務部、海關總署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佈《關於外商投資的公司審批登記管理法律適用若干問題的執行意見》。根據上述法規，外商投資公司的股東有責任對外商投資公司即時作出足額出資。於2014年6月17日，商務部發佈《商務部關於改進外資審核管理工作的通知》，據此，廢止了對於外商投資公司(包括由台灣、香港及澳門地區投資者投資的公司)之首次出資比例、貨幣出資比例及出資期限施加的限制或規定。擬減少註冊資本的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公司須於決議減少註冊資本日期的十日內通知債券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刊發公告。債權人可於接到通知的三十日內或自公告日期起四十五日內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我們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東具有強制優先認股權。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規管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

根據《公司法》，公司於分配當年度稅後利潤時，須提取利潤的10%撥入其法定盈餘儲備。當公司法定盈餘儲備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停止撥入。

有關境外融資的法規

於2005年10月2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文)，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根據75號文，倘中國居民將其中國實體的資產或股權用作成立境外公司的注資，或向境外公司注入其中國實體的資產或股權而進行海外融資，則彼等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其於境外公司的海外投資。倘中國居民之境外公司有涉及資本變更的重大事項，如股本變更、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長期股權或債務投資或使用中國資產擔保境外債務等，彼等亦須辦理登記變更手續。

監管概覽

此外，75號文可追溯應用。因此，已成立境外公司或取得境外公司控制權且該公司過往已進行境內投資的中國居民，應於2006年3月31日前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完成相關登記程序。根據相關規定，未遵守75號文所載登記程序會引致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包括增加其註冊資本、支付股息及向其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進行其他分派以及獲其他境外實體的資本流入)受限制，且相關中國居民亦可能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法規受處罰。控制本公司的中國居民須就彼等事項定期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向其地方分支發佈一系列有關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作業程序的指引，包括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59號文)。該等指引標準與75號文就登記事項的規定相比更為明確與嚴格。例如，該等指引對境外實體的境內附屬公司課以對地方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局提供真實準確資料的義務，以防該境外實體的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為一名中國公民或居民。倘境內附屬公司提供非真實的資料將可能需負相關責任，於若干情況下，由其法律代表或其他個人承擔責任。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於同日生效並取代75號文，此前有關規定與37號文規定不一致的，以37號文為準。根據37號文，任何中國居民(包括中國機構及個人居民)為進行海外投資或向彼等合法擁有的國內或向境外資產或股權(該通知稱為「特殊目的公司」)提供資金，於向中國境外中國居民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的企業注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登記。根據37號文，「中國機構」是指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事業法人以及其他經濟組織。「中國個人居民」是指所有中國公民(亦包括海外中國公民)，以及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外國人。經登記的特殊目的公司須就有關該公司基本資料的任何變動(包括中國個人居民股東、名稱、經營期限、或中國個人居民的增資或減資、股份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拆或其他重大變動)修訂其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或備案。此外，倘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向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國內公司的董事、監事或僱員授予任何股權激勵，相關中國個人居民可於行使該等選項前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於實施37號文時同時向其地方分支發佈一系列指引。根據37號文，未遵守外匯登記程序可能會引致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包括限制支付股息及向其境外母公進行其他分派以及獲境外實體的資本流入)受限制，且相關中國居民及境內公司亦可能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法規受處罰。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有關

監管概覽

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會令中國居民股東產生個人負債、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入資金的能力、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於2015年9月14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推進企業發行外債備案登記制管理改革的通知》，取消企業發行外債（包括一年以上的債券及貸款）的額度審批及批准系統，改革及創新外債管理的方式，以及實施備案及登記系統的管理。

有關併購及海外上市的法規

於2006年8月8日，六個中國監管當局（即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新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此新併購規定（於2009年6月22日經修訂），（其中包括）於境外上市而透過收購中國國內公司成立的及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彼等證券於海外證交所公開上市前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於2006年9月21日，中國證監會於其官網發佈通知，明確特殊目的公司尋求海外上市需中國證監會審批的文件及材料。

由於此新規定的申請仍不明確，根據中國顧問的建議，我們認為本次[編纂]無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此乃由於本次實為直接投資成立中國境內附屬公司，而非併購國內公司，且我們於2006年9月8日（新併購規定生效日期）前透過外國投資企業於中國開始經營業務。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中國政府當局（包括中國證監會）將與中國顧問達致相同結論。倘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其後釐定我們的[編纂]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我們可能會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當局的制裁，可能因此對公司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以及美國預託股份的交易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新併購規定亦設立額外程序及規定，可能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須花費更多時間及更為複雜，該等程序及規定包括於某些情況下，就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國內企業之控制權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須事先通知商務部。

於2017年7月30日，為加強外國投資管理體系及簡化管理程序，商務部修訂於2016年10月頒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並於2018年6月作出進一步修訂。根據經修訂暫行辦法，備案管理體系適用於外國投資者對國內非外國投資企

監管概覽

業的併購及於上市公司的策略性投資，惟彼等不涉及中國政府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或涉及聯屬公司併購。

於2019年12月30日，為進一步加強外國投資管理及簡化管理程序，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於同日取代《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根據該法規，信息報告系統適用於外國投資者對國內非外國投資企業的併購及於上市公司的策略性投資，惟彼等遵守中國政府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及不涉及聯屬公司併購。具體而言，根據信息報告系統，倘新外國投資企業註冊成立或非外國投資企業透過收購、合併或其他方式變更為外國投資企業，該等註冊成立變更不再須商務部批准獲記錄備案，但須透過企業登記系統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管理當局進行線上申報，並透過相同系統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相關部門登記。

有關安全審查的法規

於2011年8月，商務部頒佈《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有關事項的規定》(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於2011年9月1日生效，以落實於2011年2月3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相關要求。根據該等法規，具「國家防禦及安全」涵義的外國投資者併購及具「國家安全」涵義的外國投資者可能取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的收購，須經安全審查。此外，釐定外國投資者對國內企業的特定併購是否須經安全審查時，商務部將檢視該交易的實質內容及實際影響。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進一步禁止外國投資者意圖通過委任代表、信託、直接投資、租賃、貸款或合同控制安排進行交易或境外交易而繞過安全審查。

有關勞動合同及社會保障的法規

於1994年7月5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09年8月27日、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於2008年9月18日由國務院頒佈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尋求釐清僱主及僱員的責任並將基本權利編纂成規以保護僱員。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規定

監管概覽

僱員連續完成兩期固定期限的僱傭合同後，僱員願意繼續工作的，視為簽訂非固定期限的僱傭合同。此外，為同僱主工作超逾十年的僱員有權要求訂立非固定期限合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亦規定由人力資源外包公司或勞動中介機構派遣的僱員僅限於臨時性、輔助性及替代性崗位。此外，倘僱主透過人力資源外包公司或勞動中介機構聘請僱員，該等實體對其派遣僱員造成任何損傷，僱主可能須承擔連帶責任。根據於2013年12月頒佈的，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務派遣部分條文配套法規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一間公司可使用最多佔其勞動力10%的派遣僱員，且目前使用派遣僱員的公司自2014年3月1日已獲得兩年寬恕期以遵守此上限。

根據於1980年9月10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於2018年8月31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最新修訂及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於中國營運的公司須於支付薪資時根據僱員各自薪資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1999年1月22日由國務院頒佈及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於1999年4月3日由國務院頒佈且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須代其僱員繳納數種社會保障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未繳納之僱主可能遭處以罰款及責令於規定時限內補足欠款。

經考量自勞動合同法生效以來，中國政府部門已陸續推出眾多新的勞動相關法規，而該等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仍在不斷演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傭慣例會一直被視為遵守該等新法規。倘由於勞動糾紛或調查而引致我們遭受嚴厲處罰或重大負債，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遭受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根據適用的勞動法，我們目前的僱傭慣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網絡信息保護的法規

於2012年12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據此，網絡服務供應商和其他企業及機構在業務活動中收集、使用公民個人電子信息，應當公布其收集及使用規定並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違反法律、法規

監管概覽

的規定和雙方約定的收集及使用信息；網絡服務供應商和其他企業及機構以及其工作人員須必須對有關信息嚴格保密，不得洩露、篡改、毀損，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於2013年7月16日，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有關規定項下的要求較先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發佈的上述決定更為嚴格及廣泛。根據該法規，倘網絡服務提供者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必要的原則，不得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以外的用戶個人信息。此外，提供者須向其用戶披露任何有關收集或使用的目的、方法及範圍，且須取得信息被收集或使用的用戶的同意。網絡服務提供者應當制定並公布用戶個人信息收集、使用規則，對在提供服務過程中收集、使用的用戶個人信息應當嚴格保密及使用科技及其他方法維持有關信息的安全。在用戶終止使用有關互聯網服務後，網絡服務提供者應當停止對用戶個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並為用戶提供注銷號碼或者賬號的服務。該規定並進一步要求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得洩露、篡改、毀損任何有關個人信息，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有關個人信息。此外，倘網絡服務提供者委托他人代理市場銷售和技術服務等直接面向用戶的服務性工作，涉及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的，應當對代理人的用戶個人信息保護工作進行監督和管理。該規定的廣義規定，違反者可能面臨警告、罰款、公示及追究刑事責任。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此法例亦吸收及重列於上述決定及規定所述的原則及要求，並進一步規定，個人發現網絡運營者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或者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其個人信息的，有權要求網絡運營者刪除其個人信息；發現網絡運營者收集、存儲的其個人信息有錯誤的，有權要求網絡運營者予以更正。網絡運營者應當採取措施予以刪除或者更正。根據此法例，違反者可能面臨(i)警告；(ii)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違法所得一倍至十倍的罰款；或倘無違法所得，處人民幣1,000,000元以下的罰款；或(iii)責令關閉網站、停業整頓，或吊銷營業執照。此外，負責人員可處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

其他法規

有關歐洲網絡信息保護的法規

於2016年4月27日發佈之就個人數據處理及該等數據之自由移動為自然人提供保障的《(EU) 2016/679條例》，以及經廢止並由數據保護相關的歐盟成員國法例（例如德國之《德國聯邦數據保護法》）補充的《95/46/EC指令》（《一般數據保護條例》），對有關自然人的個人數據處理出台若干規定。《一般數據保護條例》規定將適用於歐盟成立的公司及並非於歐盟成立但處理於歐盟（按實施程序的制定或會包括歐洲經濟區）個人的個人

監管概覽

數據的公司(如我們)，倘該等處理活動有關：(a)向位於歐盟的數據主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無論該等數據主體是否須對數據作出付款；或(b)在該等數據主體的行為於歐盟作出的前提下監控彼等之行為。因此，《一般數據保護條例》適用於我們的歐盟實體以及由我們的非歐盟實體以我們歐盟客戶為客群所提供之服務。《一般數據保護條例》對有關公司課以大量責任，內容有關但不限於(i)應用於處理個人數據的原則：例如，合法性、公平性、透明度、對目的的限制、數據極小化及「貫徹私隱保護的設計」、準確性、僅於必須的情況下處理及保存個人數據、按「必須知情基準」限制數據獲取、及透過技術及組織性措施確保個人數據的安全及保密性；(ii)數據控制者展示遵守該等原則(問責性)的能力；(iii)於處理數據前識別法律依據的義務(例如若干特定種類的數據如敏感數據適用特殊規定)；及(iv)數據主體的權利(例如，透明度、有關經處理個人數據信息的權利、取得／收取副本的權利、更正權、消除權、限制處理權、數據可携權及拒絕於若干情況下處理數據的權利)。此導致承擔該義務的公司施加審閱及記錄有關發展、收購、或新產品或服務的使用、科技或數據種類的私隱涵意的多項正式程序及政策。《一般數據保護條例》訂明違反數據保護規定可處高額罰款，依據所觸犯《一般數據保護條例》的條文，罰款可高達(根據違反義務的程度)：(i)前一財政年度全球範圍年度營業額的2%或10百萬歐元，以較高者為準，或(ii)前一財政年度全球範圍年度營業額的4%或20百萬歐元，以較高者為準。監管當局可將責令(例如，停止處理數據)措施改處以或額外施加罰款。《一般數據保護條例》或歐盟成員國法例明訂私隱執行機制，嚴重違反情況可處理刑責。

於2002年7月12日發佈之有關電子通訊行業處理個人數據及私隱保護的《(EC) 2002/58指令》對cookie的使用以及對網站追蹤(包括於若干情況下(尤其是對以營銷為目的進行追蹤所用的cookie)於歐洲為存取保存於用戶終端設備的資料取得知情同意的規定)施加限制。上述私隱及電子通訊法規(旨在廢止2002/58指令)將更替現有規定(尚未得知訂立時間)。未完全遵守有關實施電子私隱法規所有慣例的公司可處以制裁；其與《一般數據保護條例》的關係尚未明朗，但於最壞情況下，將適用與《一般數據保護條例》相同的制裁。

德國稅項

所得稅項

德國企業(股份公司及有限責任公司)須繳納企業所得稅(CIT)，一般而言亦須繳納貿易稅(TT)，即由地區徵收的利潤稅。企業須就應課稅所得額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需收取5.5%附加稅，因此實際稅率為15.825%。地區政府亦就應課稅所得額收取貿易稅，惟稅率乃根據各地區的當地倍數而定。因此，各區貿易稅稅率可能每區不同。通常，貿易稅按實際稅率7%至17.5%徵收(惟在部分地區達31.5%)。法蘭克福的貿易稅為16.1%，而慕尼黑的貿易稅為17.15%。

監管概覽

符合所謂為稅務目的而形成企業合夥(*Mitunternehmenschaften*)資格的合夥(有限責任公司及兩合公司)本身須繳納貿易稅，但無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就企業所得稅而言，合夥屬稅務透明，即合夥的應課稅所得額按合夥本身層面釐定，而後按其於合夥中權益比例分配至夥伴，無論是否實際分派。就合夥的夥伴為企業的情況而言，所得須繳納合夥層面的企業所得稅。倘達成條件，參與合夥產生的合夥開支可自應課稅所得額中扣除稅項，惟受適用於有關開支扣減的一般規定所規限，其他條件為開支須納入夥伴層面的稅務申報中。

外國企業的德國分支／常設機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及貿易稅。就常設機構而言，德國雙重徵稅協定一般將課稅權指派予德國。外國企業(中國住宿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China Lodging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作為有限夥伴於德國合夥(Huazhu GmbH & Co. KG)的參與可就企業所得稅及貿易稅的目的於德國創立外國企業的常設機構。

參與豁免

德國企業所收取的股息一般豁免課徵企業所得稅，倘(尤其是)於年初達成至少10%參與額度，且分派的股息尚未自分派實體的應課稅所得額中扣除；股息的5%被視為不可扣抵的業務開支。因此，股息實際豁免95%的稅項。股息的實際企業所得稅因此約為0.8% (= 5% x 15% x 1.055%)。此參與豁免無論最短持有期間或附屬公司(德國或外國的)居住地均適用。倘股份持作銀行及金融機構的交易股份，該參與豁免(其中包括)則不適用。

根據額外規定，貿易稅適用95%豁免。就自德國企業收取未豁免稅項的股息而言，年初最低持股量最少須達15%；否則，該股息就貿易稅而言屬全數應課稅。此外，倘與股息有直接關聯的業務開支(例如，收購有關股份所產生的利息費用)存在或在其範圍內，股息就貿易稅而言亦屬應課稅。按貿易稅進行會計處理的來自外國企業股息而言，亦主要採取相同原則，惟或會適用若干額外實質規定。

95%參與豁免亦適用於來自出售企業股份的資本利得。豁免僅適用於過去進行的若干稅收中性重組及過往實際撇減。資本利得的95%參與豁免均適用於企業所得稅及貿易稅。同理，倘股份由銀行及金融機構持作交易股份，則不適用資本利得的參與豁免(其中包括)。

企業所得稅及貿易稅目的組成稅務組別

德國的稅務組別可就企業所得稅及貿易稅的目的於領導稅務組別的主體(母公司)層面抵銷應課稅所得額(正數及負數)。

監管概覽

有關稅務組別尤其須於至少五個曆年的固定最短期間內持有多數票（財務整合）以及實施及妥善執行損益轉讓協議。據此，根據德國會計規則(HGB)釐定的所有附屬公司層面所獲利潤及所受虧損須由於德國的稅務組別領頭轉讓或補償。該稅務組別的優勢之一為，自附屬公司向母公司轉讓的利潤由於概無5%不可扣減開支的稅項，故完全豁免企業所得稅及貿易稅。僅企業可成為稅務處別的附屬公司。

預扣稅

德國企業支付的股息須繳納25%預扣稅(Kapitalertragsteuer)加上5.5%的附加稅。德國居民股東須可於退稅申報時，要求退還已支付的預扣稅。非德國居民的股東除非適用豁免，預扣稅一般而言可能會成為最終稅項成本。

就此而言，例如，預扣稅40%的退稅於向聯邦中央稅務局(Bundeszentralamt für Steuern)申請時方獲授予。因此，授予德國非居民股東的股息適用15.825%實際預扣稅稅率。然而，此退稅根據德國反協定濫用條文受更多實質規定所規限。

根據國內法例於德國實施的《歐盟母公司－附屬公司指引》(EU Parent-Subsidiary Directive)，倘德國附屬公司向其歐盟股東企業（持有該德國附屬公司10%最低參與至少12個月）支付股息並達致根據德國反協定濫用條文的實質規定，於申請及發出有關稅項豁免證書(Freistellungsbescheinigung)前，預扣稅可降至零。

此外，根據德國及股東居住國家的雙重稅務協定，預扣稅（於申請後）可降低至5%或15%，於某些情況下，外國股東須符合並證明實質要求且有關降稅須事先申請及發出稅務減免證書。

反之，由合夥（例如，有限責任公司及兩合公司）支付的利潤分派無須繳納預扣稅，此乃由於就德國所得稅務而言彼等為「取款」而非股息。

倘合夥自其企業附屬公司收取股息且倘該等企業附屬公司將對德國合夥的常設機構實際作出貢獻，股息預扣稅無法於合夥層面但可於其夥伴層面要求返還。此亦適用由於於德國參與合夥而成立常設機構的德國合夥的外國夥伴，並因此須繳納有限的企業所得稅且須於德國申報企業所得稅。

然而，外國夥伴就德國企業所得稅申報中的股息預扣稅的返還要求，僅可於合夥的企業附屬公司對德國合夥的常設機構實際作出貢獻時方可作出。由於德國合夥為半透明實體，企業附屬公司須與該合夥具有職能關係，以對德國常設機構所作出外國夥伴由於參與德國合夥而可能作出的貢獻。倘該企業附屬公司對德國合夥的常設機構未作出

監管概覽

貢獻，彼等可能直接對該合夥的外國夥伴直接作出貢獻。在此情況下，自該等企業的股息將被視為由外國夥伴而非德國合夥直接收取，以引致上述解釋的一般退稅程序（包括實質證明）。

新加坡稅項

企業稅

新加坡的現行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7%，自2010年課稅年度起生效。此外，2019年課稅年度及之前的部分免稅計劃適用於一般應課稅利潤首300,000新加坡元，以及具體取決於企業一般應課稅利潤首10,000新加坡元的75%，和取決於下一290,000新加坡元的50%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自2020年課稅年度開始，部分免稅計劃適用於企業一般應課稅利潤首200,000新加坡元，以及具體取決於企業一般應課稅利潤首10,000新加坡元的75%，及取決於下一190,000新加坡元的50%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剩餘的應課稅利潤（部分免稅後）將徵收17%稅款。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課稅年度，企業將分別獲得課稅年度應付稅款的40%、20%及25%企業所得稅退稅，各課稅年度的上限分別為15,000新加坡元、10,000新加坡元及15,000新加坡元。

新加坡於2005年課稅年度推行針對新創業公司的免稅計劃，以支持創業精神並協助本地企業增長。就2019年課稅年度及之前，一般應課稅利潤首100,000新加坡元可獲全面豁免，及下一200,000新加坡元之一般應課稅利潤可進一步獲50%豁免。自2020年課稅年度往後，一般應課稅利潤首100,000新加坡元可獲75%豁免，及下一100,000新加坡元之一般應課稅利潤可進一步獲50%豁免。

我們於新加坡的附屬公司須繳納稅率為17%的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股息分派

新加坡採用一級企業稅收制度，據此，自公司利潤中徵收的稅款為最終稅款，而位於新加坡的公司的稅後利潤可作為免稅股息分派予其股東。不論股東為公司或個人，以及股東是否新加坡納稅居民，此等股息均於股東手中免稅。新加坡目前對向居民或非居民股東支付的股息均不徵收預扣稅。

商品及服務稅

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稅為對進口新加坡的商品及幾乎所有在新加坡供應的商品及服務徵收消費稅，其現行稅率為7%。